

條款編號T&C-M015

(有關隨身寬頻合約計劃(免月費))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T&C B01, 03-04, 詳載於<http://www.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例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 服務計劃 | 本地數據用量 | 月費回贈安排 | |
|----------------|-----------|------------------------------------|---------------|
| 隨身寬頻\$188 月費計劃 | 包無限本地數據用量 | 數額總值 \$564，分 3 個月回贈 (\$188x 3 期) | 服務生效起第二十五個月開始 |
| 隨身寬頻\$238 月費計劃 | 包無限本地數據用量 | 數額總值 \$714，分 3 個月回贈 (\$238x 3 期) | 服務生效起第二十五個月開始 |
| 隨身寬頻\$388 月費計劃 | 包無限本地數據用量 | 數額總值 \$1,164，分 3 個月回贈 (\$388x 3 期) | 服務生效起第二十五個月開始 |

2.2 無限數據用量只包括本地（香港）用量。如在外地使用，全球漫遊單一收費\$0.12/KB。

3) 回贈優惠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裝備型號和上台月費計劃，並於合約期限內根據以上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上述指定服務計劃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若客戶更改隨身寬頻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若客戶終止使用任何指定服務; 或
- 若客戶同時享用其他隨身寬頻優惠價;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隨身寬頻服務終止。

- 4)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a) 若客戶更改隨身寬頻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b) 若客戶更改選用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使用任何指定服務; 或
 - d) 若客戶同時享用其他隨身寬頻優惠價;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隨身寬頻服務終止。